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藏珠峰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外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调解协议》以及《调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黄建荣、黄瑛、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塔中矿业与东方外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 SHWMHC20121213 的《调解协议》以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SHWMHC20130122 的《调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调解书》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沪高民二（商）初字第 S5《民事调解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取得的 83,330,000 股西藏珠峰限售股。
本报告书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7105213377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34% 股份；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6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吴强	中国	北京	董事长兼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曲国辉	中国	北京	董事兼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无
魏先锋	中国	北京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覃正宇	中国	北京	董事兼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聂巧明	中国	北京	董事兼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黄益建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无
刘洪伟	中国	湖南	独立董事	无
张学政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韩开创	中国	北京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无
胡念华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王海航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金鉴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陈美兴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蓝东玫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代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向东方外贸偿付部分债务，也是出于看好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及投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发展状况并结合西藏珠峰的发展，不排除未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法定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 8,333 万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份的 12.76%。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二、法院裁定的事由

2016 年 6 月 24 日,东方外贸作为执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与被执行人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等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和《调解补充协议》,出具了(2011)沪高民二(商)初字第 S5《民事调解书》。鉴于被执行人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等出现违反《调解书》的情形,东方外贸有权宣布债务到期,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本息,执行费用由各被执行人承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东方外贸申请后,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调解书》中确认的还款责任。由于资金问题,被执行人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引入第三人的清偿债务方案。依据《调解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被执行人请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刘美宝按照分配方案代为偿还债务,由上述第三人根据分配方案直接连本带息支付现金给东方外贸,东方外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限售股票 227,550,008 股依据分配方案交付第三人 215,330,000 股,剩余的 12,220,008 股由东方外贸退还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第三人均致函法院,明示同意代被执行人向东方外贸偿还债务,接受被执行人提出的偿债方案,东方外贸对此表示接受。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执 9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1,268 万元人民币，61,530 万元人民币，17,230 万元人民币；

2、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珠峰”（代码 600338）限售股股票 227,550,008 股退还被执行人。其中，8,333 万股归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亿股归第三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 万股归第三人刘美宝所有，12,220,008 股退还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西藏珠峰限售股股票的限售解禁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除此以外，其在西藏珠峰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益限制情况。

五、本次司法扣划取得股份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司法扣划的承继方向东方外贸承诺：

“一、已完全知悉和理解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的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贵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署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权利义务。

自上述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后，将依法依规承继贵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魏先锋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司法扣划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无 </u></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限售流通股 </u></p> <p>变动数量： <u> 83,330,000 </u></p> <p>变动比例： <u> 12.76%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魏先锋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